

## 【附件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 一、申請之資格：

- (1)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
- (3)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之間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另一半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臺灣銀行繳納。)
- (4)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借款人須自付利息，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臺灣銀行繳納。)

註：本校送件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上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繳交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學校的兄弟姐妹當學期繳費單的影本(或蓋完當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到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以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 二、申請貸款之項目，以該學期應繳納之(1)學雜費(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學生團體保險費(4)書籍費 3,000 元(5)住宿費(詳看下頁『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6)生活費<sup>(註1)</sup>。

註：1、申貸中低收入/低收入生活費者，請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才可申貸。

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20,0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40,000 元  
申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生活費者，詳看下頁『申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說明』

2、申請就學貸款，同時亦申請就學減免者，須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就學減免之手續，將減免金額扣除後，剩餘金額始能辦就學貸款。

### 三、應備文件：

-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sup>(註1)</sup>的身分証、印章(親簽亦可)。
- (2) 最近三個月的戶籍謄本<sup>(註2)</sup>(含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或監護人)。

註1：(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

- 由父母其中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即可，但父母雙方仍須到臺灣銀行。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服長期徒刑，或因重病，不能行使親權，需檢附服監或重病證明文件，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該證明文件，請詢問臺灣銀行)。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指年滿二十歲)或配偶擔任保證人(指已婚者)，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註2：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才須準備，另該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申貸手續：

(1)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起。

(2) 簽約對保方式：【對保所需相關費用，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a. 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如右相關證明文件：①如前述之「應備文件」②繳費單(自行在校網〈學雜費查詢〉列印出來)③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111年9月6日以前**，將經臺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或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
- b. 就學期間第二次以後申請時，由學生攜帶自己①身分證②印章(親簽亦可)③前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④繳費單(自行在校網〈學雜費查詢〉列印出來)⑤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由學生親送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 **111年9月6日以前**，將臺灣銀行對保過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或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完成註冊手續。
- c. 就學貸款採線上申貸者，線上申貸完成後，於 **111年9月6日以前**，將線上申貸完之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方式寄回(或繳回)學校學務處，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註冊手續始完成。

## 萬能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

一、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欲申貸住宿費者，請攜帶住宿費繳費單，前往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註：無住宿費繳費單者，則攜帶本說明文件。

二、住宿本校宿舍學生：依實際登記本校各棟宿舍之住宿費，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本校各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信義樓	四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四人套房 (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含寒暑假)
	13,500 元	14,500 元	27,000 元	29,000 元	50,000 元	54,000 元
萬能學苑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含寒暑假)
	16,000 元	18,000 元	32,000 元	36,000 元	24,000 元	27,000 元
仁愛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六人雅房(不含寒暑假)：7,500 元		
忠孝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三、校外住宿學生：學生可依實際租屋費用需求申貸，但申貸金額以校內最高之住宿費 54,000 元/學期為上限。

四、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就學貸款承辦人謝小姐。

## 申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的證明， 相關事項如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0805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每學期可申請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的就學貸款生活費。
- 三、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條件：  
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三人，因疫情影響，於 111 年 3 月到 111 年 8 月，導致每月的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
- 四、申請應繳交的相關證明文件：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必備文件)，附件一。  
自述書(必備文件)，如附件二。  
備註：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日後經查不實，將進行追繳。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  
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含封面之存摺影本，攜帶存摺正本備查)
- 五、申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的證明，於 **111 年 9 月 6 日以前**，備齊上述的證明文件，到學務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持學校核准的文件，至臺灣銀行申貸生活費，並把對完保的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寄回(或繳回)學校學務處，以完成註冊手續。
- 六、對上述說明有疑問者，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就學貸款承辦人謝小姐。(註：12:00-13:00 午休時間)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茲證明萬能科技大學學生\_\_\_\_\_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級：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人(父或母)手機：	
通訊地址：			
二、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			
<p><u>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u>，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 因疫情影響，於 111 年 3 月到 111 年 8 月，導致每月的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書(必備文件)			
<p>備註：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日後經查不實，將進行追繳。</p>			
<p>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主減班休息、減薪或資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含封面之存摺影本，攜帶存摺正本備查)			
三、學校證明單位			
證明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 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書

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並據實說明：

-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
- 家庭成員(父、母)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切結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就學貸款生活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知相關規定事項】

- 一、學校於造具清冊送財政資訊中心審核，經核准通過者，憑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未核准通過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甲、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乙、償還方式：
      - （一）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一、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學生還款前，可提出只繳息暫免還本的申請，每次申請時間至少 1 年，最多可申請 4 年。
  - 丙、利息計算方式：
    - （一）符合中收入家庭標準者，於借款人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逾 1 1 4 – 1 2 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 1 2 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 丁、繳款方式：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 三、學生休學、退學時，學校於扣除該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臺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政府利息支出。

###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休、退學時間及退費項目	學費 (學分學費)	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雜費 (學分雜費)	其餘各費(電腦網路實習費、住宿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退 2/3	全退	全退	1.以開學 20 天內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1/3	退 1/3	退 1/3	退 1/3	2.逾 20 天，無論休退學者，一律不退費。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